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 16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京粮大厦 1517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薛春雷未亲自出席，授权委托董事赵寅虎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契合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内设机

构重新设置，具体如下：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综合事务部、证券事务部、战略投资部、财务部（结算中心）、内控风险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